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0,633,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邹惠平	2,313,674,791	99.7001	是
1.02	刘江宁	2,318,085,886	99.89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邹惠平	452,063,963	98.4841	0	0	0	0
1.02	刘江宁	456,475,058	99.445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张贺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